

義守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修讀輔系施行要點

92年9月8日訂定

110年7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0年8月5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規範本校其他學系學生申請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讀輔系課程，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接受校內他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除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等規定外，其他規定如下：
 - (一)申請加選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資格為前學年學業成績名列全年級前五分之一，且無重修學分者。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申請加選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依本系輔系之科目學分表規定修讀，本系大四臨床實習課程不列入輔系學分中。
 - (四)本系每年錄取修讀輔系之學生名額以三名為限，並應檢送相關資料由系務會議甄選決定。
- 三、選修輔系課程以不影響主修學系課程為原則。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